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中心 > 公司证券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6月28日 | 第1号

## 公司证券业务团队实务研讨

### 【研讨要点】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操作实务。

### 【研讨笔记】

股权激励是通过给予公司激励员工一定的股东权利，使其能够分享公司长期收益，承担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长期提供服务的一种激励方法。股权激励不是单向的“员工福利”，同样强调对激励员工的“约束”。

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一般采用三种模式，即期权、限制性股权、利润分红权：

- 期权激励，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员工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权的权利。首先，由董事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需对激励员工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来源和数量，期权的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公司股权禁售期，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期权的行权条件，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员工的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员工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其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由董事会授予激励员工期权。最后，待满足行权条件时，激励员工以确定的行权价格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
- 限制性股权，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员工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但激励员工不得随意进行处置，只有在规定的服务期后或完成特定业绩目标时，才可出售限制性股权并从中获益，否则，公司有权将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限制性股权进行回购，或转让给指定受让方。限制性股权按持股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
  - 激励员工直接持股，即激励员工通过股权受让或者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直接股东。优点：股权登记在激励员工个人名下，股权清晰简单；激励员工套现比较自主，只需遵守有关限售期的规定即可。缺点：激励人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员工所持股权的控制权有限。
  - 激励员工间接持股，即激励员工设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平台”），该激励平台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直接股东，激励员工通过持有激励平台出资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德衡律师集团公司证券业务团队作为专业化法律团队之一，现由30多名专业律师组成，团队成员均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公司证券业务经验，多名成员持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团队已经为几十家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公开发行人、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私募股权融资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



- ✓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优点：保证公司股权的相对稳定性，有限合伙中实际控制人担任 GP、激励员工担任 LP，实际控制人即使所占出资份额较小，也可实现对有限合伙的绝对控制；可劳务出资；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方式等，均可由合伙协议进行约定，实际控制人可随时调整对激励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可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激励人数较多；有限合伙企业实现所得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先分后税”的原则，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有效避免了双重税负。缺点：实际控制人对有限合伙企业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激励员工套现只能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进行。
-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优点：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员工对有限责任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实际控制人可随时调整对激励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可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激励人数相对较多，并能保证公司股权的相对稳定。缺点：实际控制人及激励员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实际缴付出资；实际控制人欲控制有限责任公司，需认缴超过 50% 的出资额，则单一持股平台可激励的人数及股权数量将受限；有限责任公司运作需严格遵循《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章程可自行约定的内容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所得需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及激励员工实现该部分所得时，还需按 20% 缴纳个人所得税，综合税负较重；实际控制人未来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再转让给新激励员工，如股权增值，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利润分红权，是指激励员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年度业绩考核标准，公司以及股东会向激励员工无偿授予的，激励员工可据此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的权利。除此之外，激励员工无实际股东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公司股东会、向公司提出建议的权利、参与公司决策以及表决的权利、查阅公司财务资料的权利等。激励员工可获得公司年度可分配净利润总额 X% 的分红收益，其中：公司年度可分配净利润总额=公司年度税后净利润—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有）—弥补亏损部分。当发生增资、减资等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时，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员工的利润分红权是否按照股本变动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高森传  
gaosenchuan@deheng.com  
13811876246  
北京

魏楠  
weinan@deheng.com  
18516152255  
上海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